# 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建構、實施與實務經驗探討：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例（下）

文／謝政廷、李莉苓、張瓊方

（文接上期）

## 肆 合作式親子團體案例經驗分享

為利更深入了解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實務執行經驗，本篇幅將提供三個案例進行分享。考量到案主的權益與隱私性，內容將進行匿名性的化名以及去除任何可辨識個人資訊的內容，必要時，會在未違反整體情境脈絡與事實，適度將部分人物主角置換，以保護案主的權益與隱私。並且，案例分享的內容將以第三個時段親子互動時刻為主軸進行闡述。

### 一、懺悔因手足競爭說謊導致窘境的小小

在合作式親子團體的家長團體裡，小小的母親簡單描述與前夫離婚之後小小原來是跟著她及現任丈夫同住的，不知什麼原因，小小在法官面前做了對母親不實的指控，造成小小的親權改判給生父。但是由於前夫經常在中國工作，所以小小大部分的時間與祖父母同住。小小的母親表示，對於孩子在法官面前的陳述，已讓她心力交瘁，現在只希望自己能夠放下對孩子的執念，尊重孩子的決定，並將全部心意放在現在的家庭裡。

家長團體結束後，在與孩子團體的帶領者討論分組事宜時，孩子團體的帶領者提及，小小十分不能諒解母親，說她的媽媽是一位雙面人，人前人後不一致，要老師們不要被她媽媽給騙了。帶著這樣的資訊，在第三節課的精心時刻前，由於擔心孩子面對母親時可能有的負面情緒，也希望先與小小建立信任關係，第三節課程的親子團體帶領者決定一反先前直接與雙方見面的做法，先請法院同仁帶小小進入會談室，並安排母親在等候室等待。帶領者先到等候室向母親簡短說明，需要先與小小見面再安排她進來的原因，母親同意並理解。

進到會談室後，帶領者先簡短的向小小自我介紹，並說明第三小時的進行方式，而小小則迫不及待地告訴帶領者：「老師，我媽媽是雙面人，她在你們面前很不一樣，妳不要被她騙了。」帶領者理解並同理她可能有的情緒，並詢問她等一下媽媽進來的時候，應該讓媽媽坐在哪個位子，她說：「媽媽可以坐在她的身旁。」（對帶領者而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帶領者承諾，只要在會談的過程中，她感到不舒適，我們可以隨時暫停。小小馬上回答：「老師，我不會不舒服的，我這次來就是要來見我媽媽的，我很想見她。」（另一個重要的訊息）

在確認小小準備好之後，帶領者邀請母親進入會談室。小小的母親一進來便緊緊抱住孩子，激動地哭出聲來。而小小那稚嫩的臉龐，卻表現出無動於衷的樣子，然而她並沒有將母親推開，只是靜靜的讓媽媽抱著她。帶領者默默的陪在旁邊看著這一副令人心酸的畫面，心想，媽媽需要將積壓在心裡的苦楚向女兒表達出來，而小小的心裡面在想什麼呢…帶領者並不是很確定。

媽媽終於停止哭泣，坐正之後愛憐的看著孩子，一邊整理著孩子的頭髮，一邊問她在祖父母家過得好嗎？而小小則轉過身去看了媽媽一眼後就垂下頭去，不發一語。

不久小小終於抬起頭來，怯生生地看了媽媽一眼並問弟弟們好嗎？媽媽很溫柔的跟她陳述家裡的狀況。小小說很想念弟弟們，還帶了禮物要請媽媽轉交給弟弟們，她一一的陳述帶來的禮物的內容，然後，停了一下，小小聲的跟媽媽說她希望回家去住。這時，媽媽直起身子嚴肅地跟她說，法院已經決定妳需要去跟爸爸住了，媽媽實在無能為力。只見小小很失望的再度低下頭去。

理解母女雙方似乎在避開那個「女兒做了不實陳述」的心結，我問媽媽這件事對她的衝擊是什麼。媽媽再次哽咽，聲淚俱下的說，自從女兒在法官面前做了對她不實的指控之後，身旁的人都認定她是一位會傷害自己孩子的壞母親，這讓她百口莫辯、心力交瘁、十分的痛苦。

帶領者轉頭輕輕喊了小小的名字，原本把頭埋的低低的孩子突然嚎啕大哭，並緊緊抱住媽媽，哀戚的對媽媽說：「媽～媽～！對～不～起～」。她邊哭邊跟媽媽說因為媽媽所有的時間都在照顧有罕見疾病的弟弟，她覺得媽媽不愛她了，所以才跟法官說了不誠實的話。被安排去住爺爺奶奶家之後，她很後悔，終於知道媽媽家是溫暖的，她很想再搬回去跟大家住在一起。小小的母親看到女兒如此懊悔的道歉，也用力回抱著女兒哭泣。

帶領者詢問小小有沒有想過把事實說出來，小小看著帶領者放聲大哭並說：「我不敢承認自己說的謊話，因為如果我說出來，從此以後再也沒有人會相信我了。」

小小的年紀就要為自己說過的話揹負如此沉重的心理壓力，看著小小懊悔痛苦的樣子，讓帶領者不禁淚溼了眼眶。帶領者堅定地看著她的雙眼並告訴她：她願意承認自己的錯，並向母親道歉是很勇敢的行為。當她聽到帶領者說「要我這個年紀的人來面對她的處境都是十分為難且辛苦的，更何況她才小學四年級，更是十分令人不捨。」她馬上抱著媽媽大哭，請求媽媽讓她回家住，因為媽媽那裡才有家的感覺。隨即又轉向帶領者：「老師，如果我說出來是不是就再也見不到我爸爸了？」帶領者藉此向她簡單說明法院的角色以及立場，並鼓勵她透過這個機會的學習，學會說出心裡的話，並可以在專業的協助下找到圓滿的方法。

我們共同討論辦法面對目前的處境，媽媽也承諾會每週在學校輔導室與她會面，並會與律師討論如何協助孩子單獨向法官說明實情。孩子的表情顯得輕鬆許多，也不再那麼的恐懼了。

在回家的路上，帶領者不斷地想起小小說的那句話：「如果我承認，就再也沒有人會相信我了！」原來在那個幼小的心裡，她唯一想到的方法竟然是壓抑心中對母親的情感，扮演著一個冷面無感的人，繼續演下去。孩子愛媽媽原本是多麼天經地義的事情，然而，對小小而言，竟成了難以啟齒且沉重的負擔。真是辛苦了，在這個家庭裡大家都是受苦的人，希望有機會從小小茁壯成大大，有更多力量面對生活的這一切挑戰。希望小小往後的生命經歷，能在她幼小的心靈中長出茁壯的力量，讓她更有勇氣面對生活中的這一切挑戰。

### 二、正眼不瞧一眼，瞧了便是白眼的芳芳

芳芳是一名高二的女學生，有著秀氣的外表，個性活潑開朗，同住方為母親，參與團體時與非同住方爸爸共同參與合作式親子團體。

芳芳在第一個時段的孩子團體單元中，顯得抗拒、話少、非語言訊息緊張緊繃、低頭沉思，對於團體保持觀望的態度。然而，隨著其他團體成員分享介紹個人的資訊，芳芳逐漸也開始分享個人的資訊，並表達今天其實很不想來參與團體，因為不想和爸爸有交集。

第二個時段的孩子團體單元中，芳芳選擇最後一位發言，並且做了非常深度且豐富的發言。由於芳芳的發言涉及許多個人真實的經驗，並且也帶有豐沛的情感，芳芳的分享已經超出第二個時段的下課時間（表定 11 點下課，實際到 11:20 左右才結束第二個時段的孩子團體）。帶領者雖然注

（文轉三版）



風雲際會合歡北峰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退休同仁）

植根法律叢書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著 定價900元
1000元者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文接二版）

意到已經超出第二個時段的下課時間，仍然盡可能讓芳芳有相對充足的時間可以將自己的內心經驗進行分享，實際上，帶領者依據當下的團體動力可以覺察到芳芳可能是刻意將自己放在最後一個分享序位，並在雖然自願但卻也是刻意的狀態下進行大量的分享，藉此縮短第三個時段跟爸爸的互動時間。這個評估在團體結束前，帶領者邀請芳芳針對本次參與孩子團體的經驗作總結時，芳芳主動表露，剛剛是故意讓下課時間延後，但保證自己分享的資訊都是真實的，也不是故意害大家晚下課，主要是因為她真的非常不想在第三個時段跟爸爸有任何的互動。其他成員也有部分分享了類似的感受，並對芳芳道謝，芳芳的行為獲得共鳴，也客氣的跟在場的伙伴說了聲：「謝謝」。在帶領者再次說明第三個時段的架構，以及芳芳可以有其彈性決定要說或是不說、要說多少，並且也會有芳芳信任的帶領者在場參與，芳芳雖然不願意，但仍勉強同意參與第三個時段的親子互動時刻。

第三個互動時段，在帶領者的陪同下，芳芳和爸爸一起在會談室裡進行第三個時段的團體歷程。一開始，因為芳芳仍處於有些不安全的狀態，因此先邀請爸爸分享前兩節課，在父或母的團體中參與的課程內容，並且邀請芳芳如果有任何想法或感受，均可以隨時進行回應。在爸爸分享的期間，芳芳將頭轉向爸爸座位的反方向，側面對爸爸、頭髮蓋住自己的側臉，正眼都不瞧爸爸一眼。爸爸分享約五分鐘左右，芳芳已經淚流滿面，眼淚不斷的潸然淚下。然而，詢問芳芳針對爸爸分享的部分是否有任何要回應的，芳芳則簡短的回應沒有、或是用搖頭表示。緊接著，邀請爸爸將想寫給芳芳的信件唸出，爸爸唸完第一句後，芳芳則仍然維持相同的姿勢，正眼不瞧爸爸一眼，並收起眼淚，聽爸爸將信件唸完。爸爸將信件送給芳芳後，芳芳收下，並明顯用翻白眼的方式對爸爸說了聲：「謝謝！」似乎想試圖結束這個環節。當爸爸送出信件後，主動向芳芳表達，已經將近 4 個月都沒有看到芳芳了，希望可以抱抱芳芳，並主動伸出雙手、肢體靠近芳芳，想展現抱抱芳芳的行動。然而，芳芳則是馬上退縮、給予爸爸白眼，並非常大聲的說：「我不要、我不要！你不要再逼我了好不好！」而爸爸也似乎意識到，此刻不能夠強要硬抱芳芳，因此也坐回自己的座位。

帶領者同理芳芳與爸爸各自的情緒，並針對當場的現象進行一個摘述後，邀請芳芳，如果對於爸爸有什麼期待，都可以在這個時間、地點對爸爸說，讓爸爸了解芳芳的想法，並且詢問爸爸認為這個作法是否合適。爸爸則表示同意！芳芳在這個時空下，主動說出何以不再願意跟爸爸會面、不再願意到爸爸家居住、不再願意跟爸爸有互動、不再願意跟爸爸有對話溝通，一股腦兒的說出累積已久的心底話，而爸爸則是試圖想解釋與回應，帶領者則邀請爸爸，聽完後再回應，讓孩子可以充分的表達自己的想法可能是當下最適合的方向。爸爸同意了。最後爸爸聽完之後，嘗試解釋芳芳提及的那些「誤解」，並且試圖詢問芳芳，是否願意再給自己一個機會，重新來過，只要芳芳提及的，爸爸會盡力去做到。芳芳則搖頭並回應：「不用了！現在已經不需要了」。爸爸則相當失望的低頭不語。在帶領者的邀請下，鼓勵爸爸向芳芳表達自己對芳芳的想法與期待，並邀請如果芳芳願意的話，可以一起接受親子諮商，或爸爸自己先諮商，芳芳在一起和爸爸進行親子諮商，芳芳則沒有正面回應，就在填寫回饋單後，結束本次的團體。

從前述的歷程可以看見，芳芳與爸爸雖然沒有達到一個修復關係的結果，然而在有限的團體時間內，芳芳有機會表達對爸爸的期待，也將內心積壓已久的話語勇敢地說出讓爸爸理解，而爸爸也傳遞了對芳芳的期待，由此可見，合作式親子團體提供一個平台與管道，透過團體歷程的進展，親子之間有機會相互對話與溝通，讓雙方已經凝結的冰山得以逐漸融化一些些，為後續的工作開啟更多可能性。

## 三、攻擊非同住方的小力

小力，一名小二的男生，個子瘦小，長相清秀，笑容可掬。在孩子的團體參與期間，相當活潑開朗，主動分享自己的自我介紹，也非常樂於分享自己的家庭狀態。

在分享家庭狀態時，小力提及目前和爸爸、奶奶、姑姑同住，還有一個弟弟和媽媽同住。媽媽因為小時候常常打自己，爸爸看不下去，經常阻止，媽媽因此對爸爸不爽，後來跟爸爸離婚，還把家裡的錢都拿走了，害他們家現在都沒錢給小力學才藝、買玩具。當帶領者詢問小力，這些資訊是怎麼知道的，小力表示，是爸爸、阿嬤、姑姑跟他說的，他每次跟媽媽會面時，都會故意要媽媽帶他去吃最貴的東西，買最貴的玩具，讓媽媽把從家裡偷走的錢吐一些回來。並且會要求媽媽要把弟弟還回來，不要連弟弟也要偷走。

小力看似輕鬆自在的談論這些家庭經驗，實際上就帶領者的觀察，小力其實是壓抑且內在有不少情緒的，因此在第一節、第二節下課期間，小力都會主動爬到團體室旁和室椅堆疊的最高處滑下，不斷重複這個遊戲。此外，小力下課時間也不斷重複另一個遊戲，就是將團體室裡的枕頭，拿起來丟地上、和成員玩枕頭大戰，相較於其他成員，小力主動玩這兩個遊戲並不斷重複，且動能也明顯比其他成員來的更強烈，例如會大笑、面露開心的燦笑、躺在地上說好爽、回到團體時有釋放宣洩後而更專注參與團體的感覺。

隨著第三個時段的到來，小力來到和帶領者、媽媽在同一空間的互動時光。小力一進到團體室，就拿著枕頭不斷的丟媽媽，嘴裡念說：「滾～～」而媽媽則閃躲小力的攻擊。帶領者則用設限的方式讓小力冷靜。然而，小力似乎無法冷靜，情緒更強烈的想拿和室椅砸媽媽，帶領者即時制止，並且告知小力，小力再持續攻擊媽媽，將可能會喪失本次與媽媽互動的剩下時間，也就是會結束團體，讓小力回家。小力聽了似乎更生氣，又想再次拿和室椅攻擊媽媽，這次也想連帶領者一起攻擊，似乎帶領者說了或做了什麼觸犯到小力的部分。

帶領者仍然制止小力的行為，並持續設限，並鼓勵小力，有什麼想法請試著說說看，而小力則說出：「妳為什麼不要我」、「妳為什麼偷走弟弟」等兩句話語。帶領者回應肯定小力願意說出來，並且鼓勵小力說更多，也邀請媽媽運用口語回應，媽媽則嘗試解釋「我並沒有不要你，我還是很愛你」，小力則說：「騙人！」帶領者則邀請媽媽是否可以試圖用肢體的形式與小力溝通，亦即抱抱小力，媽媽點頭，而帶領者轉而詢問小力，現在是否願意讓媽媽抱抱他，小力則低頭不表示意見，帶領者嘗試同理小力的狀態為「不知道要不要答應」、「也擔心不知道會怎樣」，小力點點頭，帶領者則邀請小力可以感受看看，如果有不舒服，可以隨時拒絕或喊停，小力則點點頭，媽媽則起身到小力旁邊，並抱著小力。小力被媽媽擁抱後開始哭泣。媽媽像抱著小嬰兒般的抱著小力，小力則像無尾熊抱著尤加利樹般的貼黏著媽媽緊緊的。兩人就在這樣的狀態下，享受了將近 20 分鐘的時刻！過程中媽媽試著用口語傳遞一些對小力的愛，也試著運用肢體擁抱喚醒小力記憶中的母愛感覺。小力則像回到小嬰兒一般，全然的投入與享受這樣的互動，不再帶有情緒、不再帶有敵意的感受和媽媽情緒間的流動。直到團體結束時間將到，帶領者總結團體歷程，小力和媽媽各自填寫回饋單後，在小力將離開團體室，即將由法院同仁帶到法院一樓跟爸爸會合前，小力主動抱了媽媽，並要媽媽下次帶弟弟一起來看他。

在小力和媽媽的互動經驗中，可以看見合作式親子團體讓小力和媽媽得以有機會進行對話與溝通，將雙方的誤解得以透過口語（說話）以及非口語（肢體擁抱）的形式加以流動與轉化，進而促進小力和媽媽關係修復的可能性。雖然不確定後續小力和媽媽的關係是否能夠延續本次團體結束前的關係，然而可以確認的是，小力和媽媽這對很久沒有好好溝通與互動的親子，透過合作式親子團體得以破冰、凝聚、重建雙方的關係，找回親子之間的愛。

## 伍 總結

合作式親子團體延伸合作父母的概念，希望透過團體的實施，在一次性、封閉性、同質性的團體中，讓受到父母關係影響的孩子得以有管道，將自己的內在想法、情緒感受、經驗等加以敘說，獲得宣洩的出口，並透過團體找到普同感與希望感。而父或母參與的團體也同樣透過同質性成員的分享，達成相互支持與會心的經驗。再者，透過合作式親子團體的歷程，考量年齡、人數、對象、帶領形式等議題，藉由開始階段、工作階段、結束階段的活動設計，親子將有機會互動、對話、溝通，甚至有機會達到關係的緩解、關係修復。最後，帶領者在面對孩子成員的忠誠議題的敏察、避免涉入個人的價值觀、與行政團隊的系統合作，都是帶領合作式親子團體可以加以思考與留意的面向，透過案例的分享，應更能夠理解合作式親子團體如何嘗試達成目的與效能。

（作者謝政廷為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李莉苓為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張瓊方為心理諮商所所長）